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三维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，向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华邦”）出售拥有的有机分厂、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、负债，具体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准，三维华邦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，如届时交易双方互负到期债务，可通过抵销方式支付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山西三维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